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HE TONG FA
PEI TAO GUI DING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66 - 9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合同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9324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王云艳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ETONGFA PET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8.75 字数/262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66 - 9

定价: 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并于当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新合同法是在原来三个合同法基础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同时充分借鉴国外合同法律以及国际公约的规定和有益的经验制定的。为了配合《合同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形势的发展和审判实践的进一步深入，《合同法》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涌现，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9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审判实践中的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以准确适用《合同法》，统一裁判尺度，公正及时审理合同纠纷案件。

在适用《合同法》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合同法》与《民法通则》的具体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例如：

1. 关于合同或者合同条款无效的情形。《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了民事行为无效的7种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5）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6）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合同当事人有上述7种情形之一的，所签订的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而《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包括：（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53条规定合同中（1）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无效。就合同行为而言，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优先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2. 关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民法通则》第 59 条规定：（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而《合同法》第 54 条规定：（1）因重大误解订立的；（2）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显然，《合同法》对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范围进行了扩大。

3. 关于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民法通则》第 88 条第 2 款规定，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1）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2）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3）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4）价格约定不明确，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而《合同法》第 61 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第 62 条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1）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2）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3）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4）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5）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6）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合同法》关于合同约定不明的处理的规定比《民法通则》更细致、更具操作性。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 | | |
|---|-------|-------------|
| 2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2 | 第 二 条 | 〔合同的定义〕 |
| 3 | 第 三 条 | 〔双方平等原则〕 |
| 3 | 第 四 条 | 〔合同自由原则〕 |
| 4 | 第 五 条 | 〔公平原则〕 |
| 4 | 第 六 条 | 〔诚实信用原则〕 |
| 4 | 第 七 条 |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
| 4 | 第 八 条 |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 | | |
|----|-------|-----------|
| 5 | 第 九 条 | 〔订立合同的能力〕 |
| 7 | 第 十 条 | 〔合同的形式〕 |
| 9 | 第十一条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 9 | 第十二条 | 〔合同条款与文本〕 |
| 9 | 第十三条 | 〔订立合同的方式〕 |
| 10 | 第十四条 | 〔要约的定义〕 |
| 10 | 第十五条 | 〔要约邀请〕 |
| 11 | 第十六条 | 〔要约的生效〕 |
| 12 | 第十七条 | 〔要约的撤回〕 |

12	第 十 八 条	〔要约的撤销〕
12	第 十 九 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12	第 二 十 条	〔要约的失效〕
12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13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14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14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15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
15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15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15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15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
15	第 三 十 条	〔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15	第三十一条	〔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16	第三十二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17	第三十三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17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
18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
19	第三十六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
19	第三十七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20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
20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
21	第 四 十 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22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23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26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27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29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

30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
30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30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31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33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33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34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37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37	第五十四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39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39	第五十六条	〔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
40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
41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42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42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
43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43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43	第六十三条	〔价格执行〕
44	第六十四条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45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45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46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47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48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48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使履行困难的处理〕
49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49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49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50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51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51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1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的条件〕
52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52	第七十九条	〔债权让与〕
55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
55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55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55	第八十三条	〔债权让与中的抵销权〕
55	第八十四条	〔债务承担〕
55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
55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
55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56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56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56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8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60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60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61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61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61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62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63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63	第九十九条	〔法定抵销〕

64	第 一 百 条	〔约定抵销〕
64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法定情形〕
66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义务〕
66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法律后果〕
66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
66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
67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67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68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69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69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69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70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70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失赔偿额〕
7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73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7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74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74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75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75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75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责任承担〕
7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第八章 其他规定

75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
75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7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

76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77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监督〕
77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途径〕
77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诉讼时效〕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78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的定义〕
79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80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
80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81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82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义务〕
82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交付单证和资料的义务〕
82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保留〕
82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82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
82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82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83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83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83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83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83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
84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84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84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84	第一百五十条	〔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
85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

85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85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85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
86	第一百五十五条	〔买受人权利〕
86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86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86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
87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支付价款义务〕
88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88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88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88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89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89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8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8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
90	第一百六十八条	〔样品买卖〕
90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样品买卖特殊责任〕
90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90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90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
90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9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其他有偿合同的法律适用〕
90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的法律适用〕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91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的定义〕
91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款〕
91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
92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安全供电义务〕

92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92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抢修义务〕
92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
92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安全用电义务〕
93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法律适用〕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93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的定义〕
93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撤销及其限制〕
94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登记〕
94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95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责任〕
95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
95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96	第一百九十二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97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97	第一百九十四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
97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97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的定义〕
98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98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同的担保〕
100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真实情况义务〕
100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
100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违约责任〕
101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101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用途的限制〕
101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
101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

102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102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
103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103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103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103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利率〕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04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的定义〕
105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105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
105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105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的交付义务〕
105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的按约定使用义务〕
106	第二百一十八条	〔租赁物正常损耗的责任〕
106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106	第二百二十条	〔租赁物维修义务的承担〕
106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要求维修的权利与自行维修〕
106	第二百二十二条	〔租赁物的保管〕
106	第二百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改善〕
106	第二百二十四条	〔转租〕
106	第二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的收益〕
107	第二百二十六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
107	第二百二十七条	〔租金未支付、迟延支付和逾期不支付的法律后果〕
107	第二百二十八条	〔租赁物的权利瑕疵〕
108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
108	第二百三十条	〔优先购买权〕
108	第二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灭失〕
108	第二百三十二条	〔租期不明的处理〕

- | | | |
|-----|---------|---------------|
| 108 | 第二百三十三条 |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 |
| 109 | 第二百三十四条 | 〔共同居住人的继续承租权〕 |
| 109 | 第二百三十五条 | 〔租赁物的返还〕 |
| 109 | 第二百三十六条 | 〔续租〕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 | | | |
|-----|---------|------------------|
| 110 | 第二百三十七条 | 〔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 |
| 110 | 第二百三十八条 | 〔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 |
| 111 | 第二百三十九条 | 〔租赁物的购买〕 |
| 111 | 第二百四十条 | 〔索赔权〕 |
| 111 | 第二百四十一条 | 〔买卖合同的变更须经承租人同意〕 |
| 111 | 第二百四十二条 | 〔租赁物所有权〕 |
| 111 | 第二百四十三条 | 〔租金的确定〕 |
| 112 | 第二百四十四条 |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
| 113 | 第二百四十五条 |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
| 113 | 第二百四十六条 | 〔租赁物造成的损害责任〕 |
| 113 | 第二百四十七条 | 〔租赁物的保管、使用、维修〕 |
| 113 | 第二百四十八条 | 〔承租人拒付租金的后果〕 |
| 113 | 第二百四十九条 | 〔租赁物价值的部分返还权〕 |
| 114 | 第二百五十条 | 〔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 | | |
|-----|---------|----------------------|
| 114 | 第二百五十一条 | 〔承揽合同的定义〕 |
| 114 | 第二百五十二条 | 〔合同的主要条款〕 |
| 114 | 第二百五十三条 | 〔承揽人的义务与交由第三人完成主要工作〕 |
| 114 | 第二百五十四条 | 〔交由第三人完成辅助工作〕 |
| 115 | 第二百五十五条 | 〔承揽人依约定选用材料〕 |
| 115 | 第二百五十六条 | 〔定作人提供材料〕 |
| 115 | 第二百五十七条 | 〔承揽人的通知义务〕 |
| 115 | 第二百五十八条 | 〔中途变更工作要求的责任〕 |